**关于举办第50期业余党校培训班**

**暨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有关单

位：

根据学校党委工作安排和党校培训计划，学校定于5月中上旬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我校第50期业余党校培训班暨发展对象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和意义

本期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要求开展。通过培训，使学员比较系统地学习党规党纪和党章，切实增强纪律意识、巩固树立党章意识，并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受到一次全方位的党性教育。通过学习，使学员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提高理论水平，强化理想信念，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明确使命担当，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和示范引领作用。

二、培训对象

本期培训班培训对象为：未参加过学校发展对象培训班且计划在一年内吸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即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二级党组织备案的人选。

三、培训纪律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与管理。各分党委（党总支）要严格按照党校培训要求，做好本单位参训学员的报名、编组及分组学习研讨的组织管理工作。要认真落实培训计划，加强学员考核，保证出勤率和培训效果。

（二）严格培训纪律。培训期间，学员要严守党校纪律，积极参加小组研讨和学习活动。对线下培训请假超过2课时或出现旷课，线上培训未能按时完成的学员，取消参加结业考试资格。对由他人顶替上课的学员，一经发现，2年内不得吸收入党，并在所在学院通报批评。

（三）考核与结业。培训结束后，将组织在线结业考试。考试时间为60分钟，满分为100分。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学员以分党委（党总支）为单位提交小组学习研讨记录（具体模板见组织部网站“下载专区”）。结业考试、小组学习研讨记录、线下培训出勤率、线上培训完成情况均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四、培训相关事宜

培训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